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09號

原告 彭鐸鋒

被告 林詠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同法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提示日即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書 記 官 楊荏諭

13 附表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林詠勝	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3年2月15日	113年2月15日	2,000,000元	UA0000000